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 防范框架伙伴关系捐款资金的分配比例

总干事的报告

1.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伙伴关系捐款是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两个关键利益共享机制之一，用于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及其他利益（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这是使用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流感疫苗、诊断制剂和药品生产商每年向世卫组织提供的 2800 万美元现金捐助，用于改进全球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工作¹。

2. 根据《大流行性防范框架》第 6.14.5 节²，总干事根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的建议，就用于大流行间期防范措施的伙伴关系捐款比例和为发生大流行时的应对活动预留的捐款比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执行委员会则审议该提议，然后通过一项决定，规定资金的比例分配。

3. 自 2011 年 WHA64.5 号决议通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以来，执行委员会已通过三项决定，将伙伴关系捐款资金按比例分配，其中 70% 用于大流行防范措施，30% 用于应对活动，这反映了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向总干事提出的以下建议³。

(a) 鉴于可持续地加强或建设能力需要长期投资，伙伴关系捐款的资源应更多地用于防范而不是应对。

(b) 防范和应对资金之间的分配应与应对资金缓慢积累相一致，同时认识到将大部分资金分配给防范是适当的。

¹ 见《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3 节（https://apps.who.int/gb/pip/pdf_files/pandemic-influenza-preparedness-en.pdf，2022 年 10 月 28 日访问）。

² 见《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5 节（https://apps.who.int/gb/pip/pdf_files/pandemic-influenza-preparedness-en.pdf，2022 年 12 月 5 日访问）。

³ EB131(2)号决定（2012 年）、EB140(5)号决定（2017 年）和 EB142(7)号决定（2018 年），分别涵盖 2012-2017 年、2017-2018 年和 2018-2022 年。

(c) 总干事应保留灵活性，根据需要临时调整伙伴关系捐款资金的分配，以应对流感大流行，总干事应向会员国报告任何此类调整。

4. 在 2022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上，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讨论了 2023-2030 年期间伙伴关系捐款资金的比例划分问题。利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产生的数据和信息，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讨论了大流行防范和大流行应对的估计成本，并得出以下结论。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大流行防范能力的需求从未如此强烈。继续分配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伙伴关系捐款资金以加强大流行性流感防范，可以支持各项分散活动并利用额外资金。

(b) 虽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应对资金不足以处理所有大流行应对活动，但显然，它们对于支持大流行应对初期的关键行动具有非常宝贵的用途，应从这个角度看待储备资金的稳定增长。

(c) 2023-2030 年期间维持当前的资金分配比例，将有助于在加强国家能力和建立支持某些具体应对活动的基金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5. 作为讨论的结果，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建议总干事根据《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5 节，维持目前防范（70%）和应对（30%）资金的比例分配¹。

6. 根据该建议，总干事提出以下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a) 从 2023 年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应维持目前的捐款分配比例，即 70% 捐款用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措施，30% 捐款用于应对活动。

(b) 为确保该分配比例不妨碍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突发事件期间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总干事应能够根据需要暂时调整合作伙伴捐款的分配比例以应对此类突发事件；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调整报告会员国。

(c) 将于 2030 年重新审查分配比例。

¹ 见 2022 年 3 月 14-18 日举行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会议报告第 35-37 段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pip-framework/pip-framework-advisory-group/pip-ag-mr-march-2022-25may2022final.pdf?sfvrsn=e4a3cf77_1, 2022 年 10 月 28 日访问)。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7. 请执委会审议总干事的提议和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以及按照《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5 节要求提交的有关合作伙伴捐款资金在防范和应对之间分配比例的建议，

决定：

- (1) 从 2023 年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维持目前的捐款分配比例，即 70% 捐款用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措施，30% 捐款用于应对活动；
- (2) 为确保该分配比例不妨碍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突发事件期间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总干事应继续能够根据需要暂时调整合作伙伴捐款的分配比例以应对此类突发事件；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调整报告会员国；
- (3) 将于 2030 年重新审查分配比例。

= = =

¹ 文件 EB152/14。